

> 天伦

风筝在云端

□ 留丽灵

周五下午,因婆婆身体不适,我请假半小时去接上幼儿园小班的女儿放学。路过小区公园时,女儿要求进去走一圈。

春风很软,公园里热热闹闹的,有锻炼身体老人,有唱歌拍抖音视频的小年轻,更多的是附近放学的孩子们。那些孩子背着书包,蹦蹦跳跳地,手里攥着花花绿绿的风筝线。女儿忽然停下来,歪着小脑袋,奶声奶气地冒出一句:

“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

我愣了一下。这是前几天读给她听的诗,她当然不知道什么叫纸鸢,但她记住了插画,看见那些老人牵着的孩子,看见天上飘着的彩色影子,就把诗句从记忆里翻了出来,随口说出。

我蹲下来解释道:“纸鸢就是风筝。”

“妈妈,我们家有风筝吗?我也想去放风筝。”

我告诉女儿:“家里没有风筝,但是给妈妈两天时间,就能做出风筝。”

一听这话,女儿立刻拉起我的手快速往家的方向走。

“爸爸,我想放风筝,可是我们家没有风筝,妈妈说她能做!”女儿一入门就

大声喊道。先生正在厨房切菜,探出头来:“现成的买一个多省事,折腾什么?”我没理会先生,径直走进书房打开电脑,带着女儿在网上先认识风筝的各个部件,然后打电话给老家的父亲,麻烦他隔天一早去砍一根竹子,劈成篾片再帮忙带进城。

周六一早,我特地去了趟单位,从旧报纸堆里翻出一沓过期的报纸。中午,父亲也送来篾片。女儿看见报纸,忽然指着其中一张:“妈妈,这张好看!”

那是春节期间的报纸,头版是大红的底色,印着金色的福字和烟花。我笑了:“好,就用这张。”

我坐在阳台的地上,用小刀慢慢刮去篾片上的毛刺。女儿蹲在旁边看,小手伸过来想摸,被我挡开:“小心扎手。”她就把手缩回去,乖乖放在膝盖上。先生端着茶杯过来,倚在门框上看了一眼:“还挺像那么回事。”

我先横一根,竖一根,扎出十字形骨架,用棉线缠紧。女儿递给我胶水,递给我剪刀,递给我那张红彤彤的报纸。我把报纸裁开,糊在骨架上,边角折进去,压平。她又翻出一卷红线,举得高高的:“还有这个!”

尾巴是旧布条做的,一条一条系上去。风筝做好了,红底金字,在阳光下格外耀眼。我举起来晃了晃,它就在风里轻轻抖着,像急着要飞。

“走,放风筝去。”

公园的空地上,已经有人收线了。天上有几只风筝,飞得高高的,远远的。我让女儿举着风筝,自己牵着线,往前跑。她跑不快,风筝在地上拖了两步就翻起跟头来。先生站在一旁,双手插在口袋里,笑眯眯地看热闹。

我接过来,重新来。跑起来的时候,风灌进衣领,凉飕飕的。我回头,看见女儿在原地蹦着喊:“妈妈加油!妈妈加油!”那声音细细的,被风吹得忽远忽近。

风筝晃了两晃,忽然一沉,接着摇摇摆摆地升起来。红线一圈一圈放出去,它越飞越高,在柔和的阳光里变成一个红色的点,像天空亮起的一盏小灯笼。

我把线轴递给女儿。她的手太小,握不住,先生就走过去,蹲在她身后,两只大手握着她的小手,一起拽着那根线。

“哇,越飞越高啦!”女儿仰着脸喊。那一刻,我忽然想起小时候。也是

这样的春天,也是放学后,我和几个同学跑到村外的稻田里。风筝是自己做的,旧日历糊的,飞不了多高就一头栽下来。我们追着风筝跑,任由泥土的芳香扑鼻而来。谁的线断了,大家就一起追,追过田埂,追过水渠,最后风筝挂在树上,年龄大的孩子就驮起年龄小的孩子去够。

那时候,我们比赛谁的风筝飞得高。赢的人,能得意一整天。

先生牵着女儿,女儿牵着线。风筝还在天上,稳稳的,像钉在那里。旁边的老人走过来,抬头看了半天,问:“自己做的?”

“嗯。”我说。

“好看,”他点点头,“比买的还好看。”

女儿忽然拽了拽我的衣角:“妈妈,明天还放吗?”

“放。”

“再明天呢?”

“也放。”

“再再明天呢?”

我笑了。先生也笑了,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:“还真让你折腾成了。”

我抬头看那只风筝。“欢度新春”四个大字,有点看不清了,但我知道,它们一直都在。

> 闲话

最幸福的事情

□ 陈梦云

近日读书,读到著名作家肖复兴著,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的《总有一处让你感动》一书。其“自序”中有这样一句话深深触动着我的心弦并引发了长长的思考:“能够坐在电脑前写作是最幸福的事情,不应该再有多余的奢望。”

比起作者书中其他众多如诗般美丽的话语,这句话实在是太平实无味,找不出多少美感可言。但其中肖复兴先生提出的“最幸福的事情”的问题,却是一个很有意味的生命问题,什么是我们最幸福的事情呢?

学业有成,金榜题名,十年寒窗苦读梦想一朝成真的那份感受;在滚滚红尘之中找到一份属于自己的爱,尽享玫瑰的芬芳与温暖;在竞争激烈的职场生涯中,事业获得成功加薪升职,领略春风得意马蹄疾的那份畅快;喜获宝宝,体验成为人之父母的那种激动和快乐……如此种种,它们带给我们的无不是快乐和幸福,但于我而言,让我感受最幸福的事情,还是读书,与书结缘,与书友交。

读书常常让我们拥有一份发现之美。在读书中,我们往往会碰到这样的情况:书中人物或者作者的命运乃至书中一些美丽或者平实的话语,常常会引起我们深深的情感共鸣,或为之悲,为之忧,如读《红楼梦》,爱为林黛玉的爱情婚姻和命运唏嘘感叹、流泪;或为之喜,为之乐,为之拍手称快,如《西游记》中美猴王孙悟空天不怕地不怕大闹天宫的快意。而很多书,牵涉作者对整个世界,包括人生、

命运、爱情、生命、历史、现实等产生不一而足的感受、理解、领悟和思考后的表白和言说。而这些表白和言说,无形中有一股巨大的力量,牵引着我们去不断认识、发现和思考我们自己及我们周围的世界的一切又一切。如史铁生扶轮问路,用文字面对苦难的真实人生,寻找生与死、痛苦与快乐、圆满与残缺的价值与意义的努力,带给我们的不仅是心灵的震撼,更有生存和活下去的希望和力量。而这一切让我们所感受到的就是一种因为读书所带来的发现之美,因为这种发现,我们的心灵才不会变得枯滞,才会拥有一颗对生命、生活的赤子之心。

读书,总是会赠予我们一份特别的友情。当你快乐、高兴、得意的时候,你不会想起它;当你孤独、寂寞,失意、落魄,朋友都远离的时候,只有书,像你最真诚最忠实的朋友和伴侣,无论你身处何境何景,永远都不会背叛你、抛弃你。它就那样在你生命里,静静地等待着,陪你聊天、对话,听你倾诉和流泪,为你消愁解闷,给你安慰、鼓励和希望。就像一首名为《朋友》的老歌里面唱的那样:“朋友啊朋友,你可曾想起了我,如果你正享受幸福,请你忘记我。朋友啊朋友,你可曾想起了我,如果你正承受不幸,请你告诉我。朋友啊朋友,如果你有新的,新的彼岸,请您离开我,离开我。”

因此,接着肖复兴的话我想说,可以坐下来读读书,也是一件最幸福的事情!

> 杂记

女儿写作路上的引路人

□ 董煜明

女儿有个深爱的老师,从未见过面,但却是她写作路上最重要的一位引路人。

女儿10岁时,我给她报名了一个报社的阅读活动,记忆中活动的具体要求已经模糊,但最终需要提交一篇作文的规定,我却仍记忆犹新。女儿洋洋洒洒地写了一篇自鸣得意的文章,我读过却忍不住皱起了眉头,但仍将它交了上去。我想,报社的老师肯定会提出很多修改意见,或者干脆就不给予任何回复了。出乎意料的是,两天后,我收到了文章的批改稿,稿件中稀稀落落地用红笔圈出了一些词语和句子,我仔细看了一下,原来这些用红笔圈出来的,全是老师给予的肯定和表扬,老师略带夸张地赞美了这些语句的精妙用法,而对于女儿那些不太通顺的表述却只字未提。我不由得心中暗想:终究不是朝夕相处的任课老师,竟对这些明显的疏漏只字不提。而女儿看了后,却兴高采烈,逢人便炫耀:“老师表扬我的文章了。”此后几年,女儿笔耕不辍,累计写下了十几万字的文章,还在各类报刊上发表了十几篇——这也算得上是她写作路上的第一个高光时刻。

女儿上初中时,这位老师已经离开了报社,成为一位中学老师,但对于女儿的写作,她仍持续地关注着。我也经常将女儿的文章发给她,请她帮忙点评,而老师却对女儿的文章诸多挑剔。有一

次,女儿和老师通了近一个小时的电话,我在边上看着女儿低着头,眼眶微微泛红,委屈地小声回答着什么,瞬间我觉得非常生气:女儿现在的文章已经逐渐成熟了,在我们的小圈子里也算小有名气了,老师已经不在报社工作了,女儿也不是她工作的客户了,犯得着如此严苛吗?挂了电话后,我对女儿说:“乐乐,老师责备你了吧,没事,我们下次不再找她了。”女儿吃惊地抬起小脑袋看着我:“爸,你说什么呢,老师说得很很有道理,我又学到了很多。老师说我现在有基础了,不能再满足于‘写得不错’,要往更细腻、更深刻里走。”女儿语气里满是感激:“她还说,我十岁那篇文章其实有很多不通顺的地方,但那时候要是挑出来,我可能就不想写了。”

听了女儿的话,我愣在原地,想起当年那份红笔批注的稿件,忽然明白,原来那份“不挑剔”,让孩子有了写作的兴趣;如今的“严苛”,是让她不停止进步。我心里的疑惑和不满刹那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,只剩下满心的愧疚与感动。

我万分感激这份穿越距离的陪伴与指引,她用最恰当的方法,守护着女儿的写作梦想,既赋予她往前走的勇气,又给予她继续攀登的信念,真正的善意,唯有用心参透,方能察觉那份深沉的温柔。